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姜惠如
電話：(082)318823轉65124
傳真：(082)321384
電子信箱：grace052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70097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檢附(0097159A00_ATTCH1.pdf、009715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0條、第1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3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(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